

附件七、

雲林縣政府公文改分建議單

來 文 單 位					
來文期	年 月 日	來 文 字 號	字 號		
本府總收文號					
案 由					
改 分 理 由					
原 承 辦 單 位		科(課)長		單位主管	
改 分 理 由					
受移文單位		科(課)長		單位主管	
建 改 分 單 議 位	☐ 民政處 ☐ 財政處 ☐ 建設處 ☐ 教育處 ☐ 農業處 ☐ 社會處 ☐ 地政處 ☐ 主計室處 ☐ 行政處 ☐ 計畫處 ☐ 人事處 ☐ 政風處 ☐ 工務處 ☐ 勞工處 ☐ 新聞處 ☐ 文化處 ☐ 水利處 ☐ 城鄉發展處 ☐ 採購中心 ☐ 警察局 ☐ 防治所 ☐ 稅務局 ☐ 環保局 ☐ 衛生局 ☐ 消防局 ☐ 家教中心 ☐ 體育場				
彙 整 意 見					
擬辦： 決行					
備 註	一.據雲林縣政府 97 年 11 月份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記錄辦理。 二.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，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，應 即時 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，退回行政處(分文人員)改分，受移文單位如認為非屬其業務時,請再敘明理由送回行政處彙整意見後,送請祕書長室裁定,以免造成公文延宕。 三.公文改分建議單應隨案併存。				